证券代码：000826 证券简称：启迪环境 公告编号：2024-106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民事裁定书》暨诉讼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4 年 6 月，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启迪环境”）
通过公开信息查询到公司债权人杭州兴源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向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
称“宜昌中院”）申请对公司破产重整（案号：（2024）鄂 05 破申 8 号），该案件为买卖合同
纠纷（公司诉讼相关事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1 日披露了《关于涉及诉讼相关事项的进
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74）。
经审理，近日，公司收到宜昌中院发出的《民事裁定书》（(2024) 鄂 05 破申 8 号）。现
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民事裁定书》主要内容
申请人：杭州兴源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宜昌中院立案审查后，启迪环境在法定期限内对申请人的破产申请提交书面异议，称启
迪环境不存在资不抵债的情形，公司资产显著大于负债。申请人的债权金额较小，启迪环境
有能力偿还。截至 2023 年 12 月, 启迪环境资产总额约 200.64 亿,负债约 117.98 亿，公司
目前还在正常经营，经营状况尚好，会逐步解决对外的欠款问题。对申请人的申请应当予以
驳回。启迪环境还提交了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等证据予以证实。
宜昌中院经初步审查查明，启迪环境于 1993 年 10 月 11 日成立，注册资本 143057.8784
万元。杭州兴源公司提交了 1 份民事调解书，确认启迪环境欠杭州兴源公司货款
1,111,402.41 元及逾期付款利息。
本院认为，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
(一)》第一条规定，“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认

定其具备破产原因：(一) 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 (二) 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综合杭州
兴源公司提交的证据及启迪公司提交的证据，本案不足以认定启迪环境作为债务人，其资产
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对杭州兴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本院不予准许。
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第七条第二款、第十二条第一款之规定，裁
定如下：
对申请人杭州兴源环保设备有限公司请求被申请人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破
产清算，不予受理。
如不服本裁定，可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提交副本三份，
上诉于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重要风险提示
公司收到《民事裁定书》及上述涉诉案件未对公司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就上
述经营性债权债务清偿事项与相关当事人进行积极沟通，以期尽快达成妥善处理。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民事裁定书》（(2024) 鄂 05 破申 8 号）。
特此公告。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三日